

2026 年度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质量管理状况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 年度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管理状况评估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度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管理状况评估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3.具备独立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能力，不允许分包、转包； 4.服务单位只对业主方负责，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企业收费，不得利用本项目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服务单位一年内无违法失信记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2026 年度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管理状况评估工作，编制《2026 年度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服务内容包括：开展开发区区域地表

		水、大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方式梳理开发区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等情况；编制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2026 年度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提交我分局。 服务要求：项目组须配备成员至少 3 人，其中总负责人 1 名，具备环境类副高级职称或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其他成员具备环境类本科（或以上）学历且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验，团队人员熟悉和掌握开发区环境质量管理状况评估工作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由服务单位提供办公场所，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计价标准：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不高于 23.3 万元、不低于 22.135 万元，报价需为包干价，包含且不限于监测费、差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成果制作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涵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服务时间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9	验收	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2026 年度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管理状况评估报告》，由采购单位组织考核验收。
10	结算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提交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提交我分局，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11	违约责任	1. 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相关文件或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提供相应服务。重新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不合格服务的费用和剩余款项，并且服务单位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服务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通过质量验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未完成服务的费用和剩余款项，并且服务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服务单位如违反合同保密义务，采购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单位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服务单位追偿； 4. 服务单位如存在其它违约情形，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要求服务单位承担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若采购合同存在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将作

		为采购合同的补充文件，与采购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解决争议方式：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则双方一致同意向我分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技术要求：服务单位应当熟知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备服务内容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纪律要求：服务单位及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秉持科学态度和方法，对项目负责，严禁在工作中进行弄虚作假行为，禁止泄露与工作相关的秘密及内情。 3.保密要求：服务单位应对所获取的项目全部资料予以保密。未经我分局同意，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相关情况。